

DOI:10.13880/j.cnki.cn65-1210/c.20230607.003

建立企业环境犯罪专项合规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王振华

(湘潭大学 法学院,湖南 湘潭 411105)

[摘要]发展理念的转型呼吁企业环境犯罪治理效能的优化提升,但目前我国企业环境犯罪治理存在着刑事立法上的供给不足与刑事司法上的正当性危机,亟须建立一种能够有效平衡企业发展与环境保护,并能切实起到预防企业环境犯罪效果的治理模式。企业环境犯罪专项合规的建设不仅能够回应该领域的刑事法不足,还能提升企业的整体价值,具有必要性。与此同时,尽管是舶来品,但刑事合规与我国企业环境犯罪治理的理念相契合,将其引入企业环境犯罪治理并不存在规范上的障碍,具有可行性。

[关键词]刑事合规;企业环境犯罪治理;必要性;可行性

[中图分类号]D924.3

[文章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0304(2023)03-0069-10

The Necessity and Feasibility of the Construction of Special Compliance on the Governance of Corporate Environmental Crime

WANG Zhen-hua

(School of Law, Xiangtan University, Xiangtan 411105, Hunan,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transformation of development idea, criminal law needs to play a more important role in the governance of corporate environmental crime, but there exists a supply on the criminal legislation and criminal judicial legitimacy crisis at present in the governance of corporate environmental crime in our country, which needs to establish an effective prevention corporate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patterns of the crime to balance the framework of development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s an important part of modern enterprise system, it is necessary to introduce criminal compliance into the governance of corporate environmental crime, which can not only respond to the inadequacy of criminal law in the governance of corporate environmental crimes, but also improve the overall value of corporate. At the same time, although it is imported, criminal compliance fits with the concept of the governance of corporate environmental crime in China, and there is no normative obstacle to introduce it into the governance of corporate environmental crime, overall, it is feasible.

Keywords: criminal compliance; governance of corporate environmental crime; necessity; feasibility

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大报告中指出,要“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①,在全社会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企业作为重要的社会主体,在追求经济利益的同时也应该主动承担起保护绿水青

山的责任与义务。但是从现实来看,在所有类型的企业(家)犯罪中,环境犯罪不仅发案数高而且危害程度大^②,与企业所应该扮演的社会角色和承担的社会责任背道而驰,此种现状亟需改变。目前,有不少学者主张在我国刑事法中引入合规理念,

[收稿日期]2022-10-24

[基金项目]最高人民法院检察应用理论研究项目“涉案企业合规视野下建立企业犯罪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研究”。

[作者简介]王振华,男,山西大同人,湘潭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湖南勤人坡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主要从事刑法学研究。

①据学者统计,2020年民营企业企业家被判有罪总计3001次,共涉及37个具体罪名,其中污染环境罪在所有罪名中排名第九位,占比4.32%。考虑到我国企业(尤其是民营企业)与企业家之间的高度依附性,企业环境犯罪的严峻形势由此可见一斑。参见张远煌《企业家刑事风险分析报告(2020)》,载《河南警察学院学报》2021年第4期,第18-42页。

将其作为“最优企业犯罪预防方法”^[2],加快建立本土化的刑事合规制度^[3]。结合以上两方面内容,本文拟以企业环境犯罪治理为切入点,讨论在该领域建设专项合规的必要性与可行性^①,一方面为企业环境犯罪的有效治理提供可行方法,另一方面也为刑事合规的本土化构建提供实践场域。

一、当前我国企业环境犯罪治理的整体审视

(一)刑事立法供给不足

风险社会中,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之间的冲突愈发严重,如何妥善处置已经发生的环境犯罪并预防潜在的环境犯罪风险成为国家治理现代化过程中的重要议题。在所有的环境犯罪主体中,企业由于与生俱来的组织化、规模化和逐利性特点,由其所实施的环境犯罪不仅会造成巨大的财产损失、严重的人身损害,还可能会带来长时间难以修复甚至是不可逆转的生态破坏。印度博帕尔事件、日本福岛核泄漏事件等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所带来的阴霾久久难以散去,雾霾、水质恶化、土壤重金属污染等词汇所反映的环境质量问题在我国也渐趋显现^②。在此背景下,近年来我国逐渐加强了对环境犯罪,尤其是由企业所实施的环境犯罪打击力度^③。而且,随着“环境中心主义法益论”的兴起,支持“环境资源本身成为了刑法所要保护的对象,具有刑法上的独立意义与价

值”的学者不断增多^[456-66],环境犯罪的自然犯属性不断强化^[519-25],也对环境犯罪刑事政策的制定产生了影响。

但是,如果从目的论的角度来看,按照美国学者庞德的观点,一个法律制度无论如何都要达到的目的在于:承认某些利益并由司法过程来确定在什么限度内承认和实现那些利益^[6139],这意味着,现阶段之所以要加大对环境犯罪,尤其是由企业实施的环境犯罪的处罚力度,最根本的原因就在于这类行为对我国的自然生态环境造成了严重威胁与破坏,与环保理念背道而驰,刑法作为社会治理的最后一道防线,希望通过处罚的方式来约束涉案企业今后的生产经营行为并约束其他潜在的企业犯罪人,以实现保护自然生态环境的目的。然而,在我国,企业实施环境犯罪以后,可以适用于企业本身的刑罚措施只有罚金一种,考虑到罚金刑的特性,此种立法可能带来的两难处境是,如果判处的罚金数额较少,很难对涉案企业起到应有的震慑效果,出于对经济利益的追求,其将来再次实施环境犯罪的可能性依然较高;如果判处的罚金数额较多,一方面将导致企业无力承担后续的生态修复义务,另一方面也会导致企业后续的生产经营活动难以为继,甚至面临破产危机。在一些重大的企业环境犯罪案件当中,司法机关往往会对涉案企业处以数额较大的罚金^④,不仅导致企业(尤其是中小微型民营企业)难以有效履行后续的

①一般认为,刑事合规具有通用合规以及专项合规两种表现形式,前者是指企业合规必须具有的基本合规管理制度。后者是针对特定的领域或者保护对象,制定具体的合规管理制度,设置相应的管理机构与管理流程。通用合规是专项合规的支撑、保障和补充。专项合规既自成体系,又离不开或者包含着通用合规的内容。参见季美君《论通用合规》,载《民主与法制》2022年第19期,第47页。从域外经验来看,企业合规的灵魂并不是大而全的合规管理体系,而在于针对企业的“合规风险点”确立专项合规计划。参见陈瑞华《中兴公司的专项合规计划》,载《中国律师》2020年第2期,第87页。

②以2013年《中国环境状况公报》有关水和大气质量的数据为例,代表性的长江、黄河、珠江、淮河、海河、辽河的国控断面中,劣V类水质断面的比例分别为7.5%、33.3%、6.4%、25.5%、62.7%、42.9%。这意味着我国淮河、黄河有近1/3的河段水体基本已无使用功能。参见樊杏华《环境损害责任法律理论与实证分析研究》,人民日报出版社,2015年,第2页。

③这种趋势在刑事立法、司法与刑事政策方面均有着明显体现:在刑事立法方面,新近颁布的几部刑法修正案都对环境犯罪相关罪名的罪状与法定刑进行了重点调整,2016年由“两高”联合发布的《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特别对“重点排污单位”的排污行为加以重点规制;在刑事司法方面,全国各级检察院2013年至今共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超31万人,最高检连续发布了多起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典型案例(其中多为单位犯罪),2021年全国各级法院共受理环境资源刑事一审案件39023件,审结35460件(数据来源于最高法发布的《中国环境资源审判(2021)》),从严打击环境犯罪的“亮剑”态势已然形成;在刑事政策方面,2019年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出台《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有关问题座谈会纪要》(高检会〔2019〕3号),专门针对环境犯罪领域追究自然人犯罪多,追究单位犯罪少,单位犯罪认定难的情况和问题进行了讨论并对应当认定为单位犯罪的情形进行了明确,充分运用法律武器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的常态已经形成,参见蒲晓磊《充分运用法律武器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载《法治日报》2021年10月26日,第6版。

④据学者统计,对公司实施的污染环境罪罚金判决多集中在10~50万元,在一些性质较为严重的案件当中,罚金的数额更是可以达到1000万元以上。参见蒋兰香《公司污染环境的刑事判决样态、问题与应对——基于200个判决的实证分析》,载《时代法学》2021年第4期,第19页。

生态修复义务,还会使其生产经营活动难以为继,进而引发工人下岗、合作方利益受损、企业破产等风险,“查处一起犯罪、整垮一个企业”在环境犯罪领域体现得尤为明显。由此来看,无论是对自然生态环境的修复还是对延续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单纯的罚金处罚既难言是一种实现刑法目的的有效方式,也不符合法律经济性的要求^①,因此“寻找一条合适的路径既能体现立法对单位犯罪严格规制的精神,又在一定程度上给涉罪的企业生存的机会,就成为新时期单位犯罪刑事政策的重点”^{[7]21-38}。很显然,目前我国刑法关于企业环境犯罪刑罚种类的规定与上述要求尚存在不小的差距。

(二)刑事司法面临正当性危机

也许是考虑到刑事立法对治理企业环境犯罪所存在的规范不足,法官在司法裁判的过程中越来越重视生态修复措施的适用,这虽然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只对涉案企业处以罚金刑所带来的治理效能低下的弊端,但也面临着“司法先行于立法”的正当性危机。

具体而言,近年来,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思想的指引下,我国逐渐改变以往粗放的经济发展模式,淘汰落后产能、推进清洁生产、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在此背景下,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指出,“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生态文明,重在建章立制,用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保护生态环境”^[8],只有在制度和法律的框架内才能将生态保护落到实处,201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并将其作为综合性环境基本法,下面又进一步分为污染防治法、自然资源保护法以及国土综合开发和特定区域环境保护法三大部门法,环境保护法律体制正逐步建立、发展、完善。作为其他部门法律的保障法,为了贯彻落实生态保护的

绿色发展理念,我国刑事司法在企业环境犯罪治理领域也在理念与方法上作出转变。一个突出的表现是,以补植复绿、增殖放流、土地复垦等修复措施以及赔偿损失为主要内容的治理措施得到了较为广泛的运用。关于司法机关上述做法的合理性,现有文献主要从两个角度加以论证:一种观点认为这是恢复性司法理念在企业环境犯罪的直接适用^{[9]603};另一种观点认为,我国在环境刑事司法实践中将生态修复责任作为酌定量刑情节适用,却未将其纳入刑事和解轨道内运行,以致于出现了诸多弊端,应该进一步扩大刑事和解在环境犯罪中的适用^{[10]133-143}。但是在本文看来,上述两种论证思路都存在问题。

就第一种观点而言,从恢复性司法与传统司法的区别来看,二者关于刑罚功能的看法存在着本质上的区别,前者无论是主张报应刑还是目的刑或者两者兼顾,都坚持刑罚是预防和制裁的必要手段,而后者则比较彻底地改变了对刑罚的看法,不再将妥善犯罪治理的希望寄托在刑罚之上,而是另外寻找真正的替代措施^{[11]236-242}。这一特点在我国企业环境犯罪的司法实践中也有着较为明显的体现,补植复绿、增殖放流、土地复垦等修复措施得到了较为广泛的适用。但是,考虑到罪刑法定原则以及刑法明确性原则的要求,哪些措施能够成为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必须要有刑法上的明文规定,生态修复措施显然不属于刑法中的主刑与附加刑,而《刑法》第37条所规定的非刑罚处罚措施中,在“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之后也没有“等”这样的兜底性表述,导致生态修复措施“在适用中难以获得具体法律规定的支持”^{[12]100-105}。

就第二种观点而言,这种观点看到了上述第一种观点所面临的欠缺立法支撑的不足,主张扩充刑事和解的适用范围、将其作为“第三条路”来减

^①有观点认为,我国刑法对单位犯罪多数情况下实行的是双罚制,既处罚涉案单位,也处罚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而且适用于相关自然人的刑罚种类较多,因此在一定程度上也能够起到弥补立法不足、预防犯罪的作用。但是,正如学者所言,我国以往认定单位犯罪的基本方式是将单位作为其法定代表人的附庸,单位犯罪成为“大的共同犯罪”,使单位丧失了作为独立主体的意义和价值,失去了自我解脱和自我救赎的可能性。结合域外实践,应该倡导单位责任与相关自然人责任的分离,通过企业自身的组织特征来判断企业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和结果的归属。企业犯罪从本质上来讲是企业的组织制度、目标宗旨以及组成人员的业务素质等综合影响而成的结果。相关论述可参见黎宏《企业合规不起诉改革的实体法障碍及其消除》,载《中国法学》2022年第3期,第246-265页;邹玉祥《单位犯罪的困境与出路》,载《北京社会科学》2019年第9期,第116-128页;陈忠林、席若《单位犯罪的“嵌套责任论”》,载《现代法学》2017年第2期,第110-122页。在此背景下,单位构成犯罪以及相关刑事责任的承担有其特定的构成要件且与自然人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不宜以刑法对自然人的立法规定来讨论单位犯罪的预防问题。

轻刑罚或者代替刑罚,以协调环境犯罪治理的多重价值追求。持此观点学者给出的理由主要有,其一,刑事和解所主张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与被害人之间的对话与协商理念与环境资源犯罪治理的伦理基础能够契合。其二,刑事和解的自主性与环境法益中人类法益的特性相协调^{[13][153-159]}。但是,这两个理由也同样存在着可商榷之处。就理由一而言,可能面临的质疑是,首先,扩大刑事和解在企业环境犯罪案件的适用范围与《刑事诉讼法》第288条的规定明显不符。其次,通过协商来解决刑事纠纷前提是能够确定被害人,而环境犯罪尤其是由企业实施的环境犯罪往往针对的是土壤、大气、水源等自然生态环境,这类案件的被害人有可能是某一地区、某一国家的居民,甚至有可能是全人类,因此如何开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与被害人之间的交流与协商就成为问题。最后,按照多数学者的观点,刑事和解的正当性主要体现在“加害方—被害方利益的契合”“司法机关的收益”以及“社会和谐达成”三个方面^①,但扩充刑事和解在企业环境犯罪案件中的适用范围似乎难以实现上述三个目标^②。就理由二而言,论者显然认为环境犯罪所侵犯之法益的主体是“具有自主性的人类”,即“纯粹人类中心的法益论”,主张环境只是因为给人类提供了基本的生活基础才受到刑法保护,否则人类没有必要保护环境。但是正如上文所述,随着环境问题的日益严重以及绿色发展理念的日益深入人心,“纯粹人类中心的法益论”的基本立场受到了越来越多的质疑和挑战,尽管我们目前还无法全面接受“纯粹生态学的法益论”,但作为二者折衷观点的“生态学的人类中心的法益论”应该加以肯定^③。由此来看,建立在“纯粹人类中心的法益论”基础上的理由二由于自身根基的薄弱,也无法为扩充刑事和解在企业环境犯罪中适用范围的主张提供有力的理论支持。

综上所述,目前我国企业环境犯罪的治理实践无论是在立法上还是司法上均存在着难以满足治理目标的不足,随着高质量绿色发展生态文明观的逐步确立,企业环境犯罪的治理也应该逐步“生态化”,建立一种能够平衡企业发展与环境保护并有效预防企业环境犯罪的治理模式已迫在眉睫。

二、必要性:刑事合规在企业环境犯罪治理中的功能指向

近年来,随着企业合规理念在全球范围的兴起,主张将其适用于中国企业犯罪治理实践的观点越来越多。就概念而言,刑事合规包括实质规则与形式规制之整体,通过这些规则,法人以及没有法人资格的公司希望确保其员工遵守现行刑法的规定,并希望确保与刑法有关的违规行为得以揭发,且在可能的情况下受到制裁^{[14][60]}。刑事合规最早出现在美国,根据《美国联邦商业组织起诉原则》(Principles of Federal Prosecution of Business Organizations)的解释,在发生企业犯罪的场合,有效的合规计划能够作为一种积极的抗辩事由,可以帮助企业避免刑事风险或者减轻公司的刑事责任。新发展理念下,在企业环境犯罪治理领域建立并完善专项合规将有助于回应治理企业环境犯罪的刑事立法与司法不足,降低企业环境刑事法律风险,强化公司管理,从整体上提升企业价值。

(一)基础功能:回应企业环境犯罪治理的刑事法不足

作为刑事合规上位概念的企业合规最早出现于美国金融行业,核心内容是银行是否切实执行了监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制度。鉴于合规监管在金融业风险管控上取得的良好成效,并借由“美联邦政府诉通用电气公司案”“水门事件”“五角大楼舞弊案”等典型案例,企业合规向反垄断、反腐败、环境保护,甚至是国防工业领域拓展,逐渐成为全球企业内

①相关论述可参见陈瑞华《刑事诉讼的私力合作模式——刑事和解在中国的兴起》,载《中国法学》2006年第5期,第15-30页;陈光中、葛琳《刑事和解初探》,载《中国法学》2006年第5期,第3-14页;曾粤兴、李霞《刑事和解与刑法基本原则的关系——兼及刑事和解的价值取向》,载《法学杂志》2009年第9期,第33-37页,等。

②例如,由于企业环境犯罪侵犯法益的特殊性,决定了该类犯罪中加害方与被害方不可能实现利益上的契合,通过和解来解决双方之间的刑事纠纷、平息社会争议、促进社会和谐的愿望并不容易实现。

③“纯粹生态学的法益论”认为环境犯罪保护的法益就是生态学的环境本身(水、土壤、空气)以及其他环境利益(动物、植物);“生态学的人类中心的法益论”认为水、空气、土壤、植物、动物作为独立的生态学法益应当得到认可,但是只有当环境作为人的基本的生活基础而发挥机能时,才值得刑法保护。参见张明楷《刑法学(下)》,法律出版社2021年,第1480-1481页。

部治理的基本方式^{[15]1-5}。而且,在“美联邦政府诉通用电气公司案”中,通用电器公司曾尝试将合规作为无罪抗辩的理由,尽管最终没有成功,但通过该案,企业合规开始在刑事法领域具有了重要意义。从理念上看,与传统刑事处罚回顾性的处理方法不同,刑事合规的行事风格往往具有前瞻性,是一种基于事前视角的犯罪预防^{[16]140-163},设立了具有刑法答责性预期的预防规则,其所具有的“对关涉刑法的不当举止进行预防、调查与制裁”功能,能够有效回应我国当前企业环境犯罪治理的刑事法不足,详言之:

一方面,刑事合规并非是要彻底放弃对涉案企业的刑罚处罚,而是主张将刑罚处罚作为最后的选择,通过提前刑事法律介入企业治理的时间,引导企业进行规范化管理与经营来尽早消除企业内部的违法犯罪危机,这不仅与我国犯罪治理的整体目标相适应,而且与环境犯罪治理目标的特殊之处相适配。由于重视预防,能够对企业内部潜在的环境违法犯罪因素做到“打早打小”,此举将大大降低企业环境犯罪的概率与可能性,对于一些性质较为轻微的环境侵权行为,可通过民事、行政等前置法律来加以规制,既能实现对自然生态环境的尽早保护、全面保护,又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回避我国刑事立法关于企业环境犯罪治理的规定不足与刑事司法的正当性危机^{[17]168-180}。因此与其让企业在犯罪后再通过补植复绿、增殖放流、土地复垦等措施来修复自然生态环境,还不如提前帮助企业树立绿色经营的理念与守法经营的内部文化,约束员工行为,及时更新生产废物的处理技术,这既符合企业追求经济效益的目标、容易调动企业的热情与积极性,同时也节约了国家的司法资源,实现了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的有效平衡。

另一方面,与传统的犯罪治理模式不同,刑事合规旨在引导和推动企业主动预防犯罪,体现的是制度化推进犯罪预防活动与形成“政府—企业”合作预防格局的刑事政策思想,同时起到“克服单纯依靠国家力量治理企业犯罪的低效能问题”和“单纯依靠国家刑罚权治理企业犯罪所产生的负面效应”两方面的积极效果^{[18]79-89}。由于在企业环境

犯罪治理的过程中引入了政府等公权力,可以督促企业完善自我管理。刑事合规的这一特点在我国体现得尤为突出,“检察主导”成为我国刑事合规改革的鲜明特色^{[19]117},这既是治理企业环境犯罪的现实需要,同时也是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的重要途径。应该说,除了以实施犯罪为目的成立企业外,作为营利性组织,如果在企业生产经营的过程中进行刑事合规管理,例如把排污监测作为企业的日常活动、设置专职人员负责、畅通汇报机制与救济机制等,既可以有效减少企业环境犯罪案件的发生,也可以在案发后作为企业的抗辩事由。换言之,通过加强检察机关在刑事合规制度构建中所扮演的角色和所起到的作用,可以起到增强企业防范环境刑事法律风险意识、增长企业有关环境犯罪的刑事知识以及降低企业环境犯罪数量增进三方面的积极效果。

(二)扩展功能:提升企业的整体价值

从社会价值的层面来考量,企业作为主体参与社会治理的价值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企业与社会俱来的价值,作为社会财富的创造者,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创造大量的经济价值,为其他领域的社会治理提供物质保障;二是履行企业经营范围内的社会治理职责,确保社会整体秩序稳定。在企业环境犯罪治理过程中建设专项合规,对企业合理承担上述两类社会责任都有明显的推动作用,可以积极提升企业的整体价值^{[20]54}。

一方面,企业环境犯罪治理专项合规的建设能够帮助企业有效防范环境刑事法律风险。风险社会中,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面临的法律风险不仅种类多而且危险程度高,伴随着国家经济发展模式的转型,在这些众多的法律风险中,环境刑事法律风险对企业的影响越来越大,这种现状在刑事立法、司法与理论研究等方面均有所体现:从刑事立法来看,自1997年现行刑法设置专门章节对环境犯罪加以系统规定以来,关于环境犯罪的条文(主要是刑法分则第六章第六节)共计被修改过7次、涉及6个条文,增设罪名3个,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的司法解释数量更多^①,环境犯罪领域立法变动之剧烈由此可见一斑;从

①如2022年最高法、最高检《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年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农业农村部《依法惩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等违法犯罪问题的意见》;2019年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有关问题座谈会纪要》;2017年最高检、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的补充规定》;2016年最高法、最高检:《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

刑事司法来看,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大量有关环境犯罪的指导案例与典型案例,其中企业犯罪案例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大,对企业环境犯罪的追责力度逐渐增强。笔者以“单位犯罪、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为关键词在威科先行数据库进行检索,共得到刑事判决书6533篇,如果从分布年份来看,2001年至2017年共得到1897个搜索结果,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的搜索结果分别是1054个、1634个、1396个以及503个^①,从中不难看出近五年来国家对企业环境犯罪从严治理的发展趋势。如果从案由来看,污染环境罪成为涉及案件数最多的罪名,基本占到了案件总数的50%;从理论研究来看,笔者以“环境犯罪”为篇名在中国知网数据库进行检索,相关研究成果不仅总量较多、年度分布较为平均、保持了研究惯性,而且在内容上基本涵盖了与环境犯罪相关的各个方面,其中“危险犯”“环境刑法”“刑法典”成为前三位的研究热点关键词。以上刑事立法、刑事司法与理论研究的现状折射出企业有效应对环境刑事法律风险的重要性,传统工业社会所建立和维护的社会秩序造成了生态环境秩序的无序化,而生态环境秩序的无序化直接威胁了现代法律制度中所保护的生命、健康、自由和财产等核心价值,甚至是人类社会存在的基础,进而导致传统工业社会秩序的自我瓦解。

而由企业实施的环境犯罪行为作为对生态环境秩序颠覆最为剧烈的方式,理应加以妥善治理,生态环境保护成为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要妥善处理的问题,只有建立在生态友好的基础上才能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企业环境犯罪治理专项合规的建设恰恰能够帮助企业有效防范环境刑事法律风险。具体而言,由企业实施的环境犯罪行为在成因上基本可以划分为内部对经济利益的追求与外部监管的失灵两个方面,前者主要由企业的本质所决定,一定程度上具有不可避免性,因此企业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以往主要由政府等公权力机关来规制。但随着环境公共事件的频繁发生,以公权力机关为主体的规制越来越无法满足企业环境犯罪治理的需求,与此同时,环境犯罪治理的专业性要求越来越高,而公权力机关由于财

政、专业能力等原因限制,在企业环境犯罪的有效治理上越来越力不从心,由企业自行构建环境监管制度(包括清洁生产促进制度、污染物减排制度、循环经济促进制度等)的“自我规制”成为“第三代环境治理”的显著特点,相关企业通过内部制度的构建和实施、将自身置于政府监管和社会声誉的优势地位,并依托这种优势地位来获取竞争上的优势^{[21]90},刑事合规正是企业进行自我监管制度构建的重要内容和关键领域,通过对企业管理结构、生产方式、员工行为等多方面、全过程的合规管理,一定程度上将刑法的威慑力由企业外部贯彻落实到了企业内部,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以获得经济活动中的竞争优势,由内及外地降低企业的环境刑事法律风险。

另一方面,建设企业环境犯罪治理专项合规,能够强化企业保护自然生态环境的责任感,增强企业应对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环境刑事法律风险的能力,积极分担社会责任。从域外国家的实践来看,刑事合规通常是作为一种企业实施犯罪行为后的抗辩事由,合规计划的存在以及有效执行成为企业在犯罪后获得从宽处理的必要条件。而根据我国学者的研究,从域外不同国家现有的法律规定来看,刑事合规有效性的评价标准主要可以从“三机制”以及“十二项要素”来进行^{[22]114-130}。这表明,如果企业意欲将合规作为无罪或者刑罚从宽的抗辩依据,就必须建立起有效的刑事合规计划并切实执行,而合规计划通过对企业治理结构与内控机制的持续影响和深刻改变,旨在强化企业的自我管理 with 犯罪预防能力,不仅逐渐取代了公司法与企业治理在企业行为控制及监督上的功能与作用,而且重塑了企业犯罪的规范表达与规制进路^{[10]133-143},是一项对企业组织体彻底进行系统化、规范化改造的改革措施,其对企业原有生产经营管理模式的改变往往是颠覆性的。这一方面体现在企业组织体结构上的改变,另一方面体现在企业文化的重塑与强化之上。例如,2001年颁布的《意大利关于企业合规的第231号法令》第6条详细阐明了企业环境管理的合规方案,以提升企业对环境犯罪预防能力,与此同时,这项法令的存在还有另一个目的,那就是使企业的行为更加透明,

^①2020年及2021年的统计结果数据略低可能受到了新冠疫情的影响。

为投资者提供保障、培养消费者的意识,而这些又督促企业将自己的经营管理建立在符合伦理、社会和环境要求的道德原则之上^[22]114-130。同样的现象在我国也有着生动体现,在最高检发布的第一批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典型案例“张家港市L公司、张某甲等人污染环境案”中,检察机关与涉案企业达成一致,后者在检察机关的指导下开展合规建设,L公司聘请律师对合规建设进行初评,全面排查企业合规风险,制定详细合规计划,检察机关委托税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对合规计划进行专业评估,L公司每月向检察机关书面汇报合规计划实施情况。经过为期半年的合规改革,L公司最终改变了原来粗放型的发展运营模式,经济效益和抗风险能力均得到大幅度提升,检察机关对该企业作出不予起诉处理^①。

刑事合规从完善企业组织管理的“硬实力”与培养企业绿色发展理念的“软实力”两方面着手,既增强了企业应对环境刑事法律风险的能力,同时也强化了企业在保护自然生态环境过程中所扮演的角色,从整体上提升了企业的价值。

三、可行性:刑事合规与企业环境犯罪治理的理念相契合

刑事合规的引入以及在此基础上提炼出的治理企业环境犯罪的新视角,为破解当前我国企业环境犯罪治理所存在的立法与司法困境提供了新思路,企业环境犯罪治理专项合规建设具有必要性。与此同时,考虑到刑事合规作为一个完完全全舶来品的事实,为了保证论证的全面性,还有必要对建设企业环境犯罪治理专项合规的可行性加以说明,企业环境犯罪治理专项合规的建立与完善应不存在规范障碍,对于这一问题,可以从形式和实质两个角度进行展开。

(一)在形式方面,由于刑事合规重在通过对企业组织机构的完善、管理水平的提升以及经营理

念的更新来消除企业内部的违法犯罪危机,着力凭借非刑罚方法来规范企业及其员工的行为、预防企业犯罪。就此而言,刑事合规的实体法依据可以理解为不具有单位意志。即便是进入刑事诉讼程序,刑事合规更多地也只是作为一项抗辩事由来减少对企业判处的罚金,因此企业环境犯罪治理专项合规的建设不存在刑事实体法上的障碍。就程序而言,英、美、法等国家中多数达成和解协议的案件里,都将企业合规机制融入到了审前转处协议当中。由此可见,域外国家中,检察机关拥有着较大的自由裁量权,成为企业制定并完善合规计划的推动者、评价者与验收者。

就我国而言,2018年以来,最高检、发改委、商务部、国资委等部门先后出台了《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施行)》《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企业境外经营合规管理指引》《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涉案企业合规建设、评估和审查方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使企业环境犯罪治理专项合规的建设具有了规范上的依据。而且,从实践操作来看,尽管目前关于建立企业犯罪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的理论呼声日益高涨^②,但多数检察机关还是选择通过检察建议的方式来向涉案企业发出风险提示并送达企业合规权利义务告知书,督促企业限期整改并负责监督,整改期限届满后,对于经过考察评估、验收合格的企业作出相对不予起诉处理,案件整个的处理过程都是在现有法律的规范轨道内运行。综合实体法与程序法的内容以及具体案例来看,在我国建设企业环境犯罪治理专项合规并不存在规范障碍。

(二)在实质方面,从域外国家学者的论述来看,关于刑事合规的讨论基本上都是在风险社会的背景下展开,刑事合规与犯罪预防紧密地联系在一起^③,这与我国关于企业环境犯罪治理的研究背景具有着极大的相似性——目前大量关于企业环境

①《最高检发布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典型案例》, https://www.spp.gov.cn/spp/xwfbh/wsfbh/202106/t20210603_520232.shtml, 2022年3月30日访问。

②参见陈瑞华《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研究》,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21年第1期,第78-96页;欧阳本祺《我国建立企业犯罪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的探讨》,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20年第3期,第63-76页;李勇《企业附条件不起诉的立法建议》,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21年第2期,第127-143页,等。

③参见[日]川琦友巳《合规管理制度的产生与发展》,李世阳译,载李本灿等编译《合规与刑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3-20页;[德]乌尔里希·齐白《全球风险社会与信息社会中的刑法》,周遵友等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年,第242-250页。

犯罪治理的讨论也都是言必谈及风险社会^①。事实上,正是基于对风险社会的认识,我国近年来对企业环境犯罪才逐渐开启了“提前预防”的治理模式,这一点在最近几次刑法关于环境犯罪相关罪名的修改中有着较为明显的体现。作为企业合规的下位概念,刑事合规在理念上与我国企业环境犯罪的治理具有高度契合,顺应了企业环境犯罪治理的特殊目的,具体而言:

从刑法规定来看,企业环境犯罪的相关罪名主要规定在分则第六章第六节,从该节罪名所保护的法益来看,目前主要存在着纯粹人类中心的法益论、纯粹生态学的法益论以及折中说(生态学的人类中心的法益论),就内容而言,以上三种观点的分歧主要在于环境能否脱离人的生命、身体、健康、财产而成为一种值得刑法保护的独立法益。界定法益的原则有很多,例如必须与国家意志相分离、必须和“人类”有所关联、不必和文化权益相关等^{[23]177-190},但考虑到刑法规制对象的特定性、刑罚处罚的严厉性以及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立场与要求,在本文看来,确定特定罪名保护法益的首要原则当属“法益必须与法(刑法)相关联”,刑事立法者总是选择性地保护某些法益,在立法上“将某种行为规定为犯罪并科处刑罚,意味着对该行为的禁止,因而确定了正当行为规范”^{[24]81},这集中体现在刑法条文的废、改、立之上——《刑法修正案(八)》在环境犯罪领域对1997年刑法最大的修改就是以“严重污染环境”取代了“人身伤亡或公私财产损失”,改变了原来立法所固守的以人身、财产法益遭受严重侵害作为环境犯罪成立条件的做法,降低了环境犯罪的入罪门槛,凸显了生态环境所具有的独立价值。在《刑法修正案(十一)》中,立法者又将《刑法》第338条第1款中的“后果特别严重”修改为“情节严重”。

结合上述立法修改,可以认为我国立法者已全面借鉴各国环境刑法的立法发展,逐渐摆脱对个人法益的依赖,将保护生态环境作为环境刑事立法的主要目的,凡是对生态环境作出不利改变的行为都有可能成为犯罪行为^{[25]490},生态学的法益论

在当前的立法背景下更具有合理性。但是,“引入生态法益只是为了完善保护法益的范围,构建保护法益的动态平衡体系”^{[26]102-113},而不意味着任何污染或者破坏了生态环境的行为都会构成犯罪。例如,根据2016年“两高”《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条的规定,在实施了《刑法》第338条、339条规定的行为后,如果能够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消除污染,全部赔偿损失,积极修复生态环境,可以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考虑到环境犯罪侵害法益的特殊性,对于有些造成短期内难以修复,甚至是不可逆转生态破坏的行为而言,即便对涉案企业判处再重的罚金刑也无济于事,因此,就环境犯罪(尤其是由企业实施的环境犯罪)而言,刑法的目的更多地还是着眼于预防和修复,而非单纯的处罚,一方面给予涉案企业改过自新的机会、避免由犯罪引发的其他社会问题(企业破产、工人失业等),另一方面巩固保护生态环境的基本立场,真正实现刑法在保护法益上的功能与作用。

刑事立法者将治理企业环境犯罪的目的定位为保护生态环境,这种选择体现了功利主义倾向,与刑事合规在制度目的上具有高度一致性。例如在美国,起诉商业组织的原则集中体现了联邦检察官的自由裁量权,考虑到起诉的社会效益有可能会被告付出的代价所抵消的事实^[27],在每一案件中,检察官在作出是否起诉的决定时都会参考犯罪的性质与严重性、相关的政策以及涉案企业不法行为的后果与伤害等因素,如果检察官与涉案企业达成不起诉协议(Non-Prosecution Agreement Cases, NPA)或者暂缓起诉协议(Deferred Prosecution Agreement Cases, DPA),后者就需要履行包括缴纳高额罚款、改变原有的行为方式,配合执法部门的调查并制定或者改进合规方案等在内的多项义务,以消除企业内部的犯罪危机。在考验期结束后,根据涉案企业重建或者完善合规计划的情况来最终决定是否作出起诉的决定^{[28]1-18}。NPA与DPA背后的政策考量很简单,即公司有必要遵循协议中的条款,如果涉案企业进行的合规整改不能取得让

^①相关的文献,例如:姜敏《刑法预防性立法:罪型图谱和法治危机消解》,载《政法论坛》2021年第6期,第176-188页;张道许《风险社会视阈下环境刑法的发展变化与立法面向》,载《江西社会科学》2019年第9期,第161-170页;徐航、王超奕《论风险社会下环境刑事立法的变革与完善》,载《江海学刊》2021年第2期,第170-176页。

政府满意效果,司法部就将采取行动。刑事合规正是在功利性刑事政策的指引下,试图在维护法律规范、预防犯罪与保持企业发展两个目的之间实现平衡,“如果一个公司建立并实施了符合基本标准的有效合规计划,那么就可以认为公司的治理体系、管理流程、运营方式是健全的,对单位的归责路径就被合规计划阻断。”^[129]^[20]

概言之,随着越来越多的观点支持将生态环境作为一项独立法益,目前我国企业环境犯罪的治理目标具有了双重性,即需要实现预防犯罪、保护生态环境与保持企业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协调,企业环境犯罪的治理不仅要强调“速度”与“力度”,更要重视治理的方式,以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的提升来保障治理目的的高质量实现。而刑事合规作为一项兼具“企业治理结构建设功能和促进经济安全的保障功能”^[130]^[4]的制度安排,与治理企业环境犯罪所需要实现的目标完美适配,将其引入到企业环境犯罪的治理过程中不仅具有深厚的理论基础,而且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既具有必要性,也具有可行性。正如学者所言,现代企业要妥善解决所面临的刑事风险,尤其是环境刑事风险,必须要考虑风险的防控问题^[131]^[27-137],而企业环境犯罪治理专项合规的体系化构建就是一个极佳的选项。

四、结语

2018年以来,在国资委、发改委等行政机关以及最高检等司法机关的共同推动下,刑事合规成为理论与司法实践的共同热点,研究成果大量涌现、制定并执行有效的合规计划也成为企业经营过程中的“必修课”。但是,企业将公司治理和经营、安全、员工健康和公共安全、反商业贿赂、消费者权益保护、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财税和资产、社会责任和员工权益、知识产权、数据信息、国际贸易和投资、商业伙伴等多方面都作为合规重点并希冀以此为基础来建立通用合规,但难免会因“大而全”而难以避免“广且粗”的不足,不仅容易浪费相关的司法资源、社会资源,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企业应付、敷衍等消极情绪,难以真正发挥刑事合规的制度效果。笔者并非反对通用合规,而是认为作为舶来品的刑事合规目前在我国尚欠缺厚重的理论奠基与丰富的经验支持,尽管有相关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的助力,但也仍需

从基础做起,针对企业犯罪的行为特点、发展趋势与治理现状,经由专项合规逐步走向通用合规。

近年来,随着我国环境犯罪增多、绿色发展理念兴起,企业面临的环境刑事法律风险不断提升,国家、社会与企业都亟需一种“着眼于未来、基于对安全的关注,目的着重于防范潜在的法益侵害危险,实现社会有效控制”^[132]^[6]的犯罪治理方法,企业环境犯罪治理专项合规的建设正好填补了这项空白,具有必要性。与此同时,刑事合规背后的理论依据也与我国企业环境犯罪治理的价值理念相契合,企业环境犯罪治理专项合规的建设不会出现“水土不服”的窘境,具有可行性。概言之,在本文看来,未来刑事合规的中国本土化构建应该围绕多发的非法集资类、金融诈骗类、污染环境类、行贿受贿类等企业(家)犯罪来展开,以专项合规由点及面、带动整体合规的发展完善。考虑到当前人民群众对(环境)美好生活的向往与企业环境犯罪治理不足之间的矛盾,环境刑事合规应该成为专项合规的关键环节与重要领域,围绕企业环境犯罪治理来构建专项合规制度,一方面有助于改善企业环境犯罪治理,另一方面也可以为全国层面刑事合规制度的构建乃至刑事合规写入刑法与刑事诉讼法提供“试点经验”,这些内容也将成为笔者今后进行相关研究的重点。

[参考文献]

- [1]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N].人民日报,2022-10-17(2).
- [2]石磊.刑事合规:最优企业犯罪预防方法[N].检察日报,2019-01-26(3).
- [3]程天民,迟旭.刑事合规制度的本土化建议[N].检察日报,2021-06-08(7).
- [4]王勇.环境犯罪立法:理念转换与趋势前瞻[J].当代法学,2014,(3).
- [5]卢义颖.生态环境资源犯罪属性自然犯化研究[J].昆明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1).
- [6][美]罗斯科·庞德.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M].沈宗灵,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
- [7]孙国祥.单位犯罪的刑事政策转型与企业合规改革[J].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2021,(6).
- [8]新华社.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N].人民日报,2018-05-22(1).
- [9]李灿.污染环境犯罪惩治的恢复性司法模式[J]//江溯.刑事法评论:第45卷[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1.
- [10]刘蕊.环境犯罪治理中刑事和解扩张适用及法律规制[J].

- 理论月刊,2020,(7).
- [11]刘东根.恢复性司法及其借鉴意义[J].环球法律评论,2006,(2).
- [12]曾睿.生态恢复性司法的实践创新与制度完善——以福建省为例[J].理论月刊,2019,(2).
- [13]侯艳芳.论环境资源犯罪治理中刑事和解的适用[J].政法论丛,2017,(3).
- [14][德]弗兰克·萨力格尔.刑事合规的基本问题[M]//马寅翔,译.李本灿.合规与刑法.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8.
- [15]张远煌,等.企业合规全球考察[M].北京:大学出版社,2021.
- [16]See Ricardo Jacobsen Gloeckner.Criminal Compliance, control and Actuariak Logic.University of Brasília Law Journal, january-june, 2014, volume 1, issue 1.
- [17]马明亮.作为犯罪治理方式的企业合规[J].政法论坛,2020,(3).
- [18]李会彬.刑事合规制度与我国刑法的衔接问题研究[J].北方法学,2022,(1).
- [19]董坤.论企业合规检察主导的中国路径[J].政法论坛,2022,(1).
- [20]韩轶.网络安全数据领域的企业刑事合规体系建构[J].江西社会科学,2023,(1).
- [21]吴贤静.环境质量法律规制研究[M].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21.
- [22]李玉华.有效刑事合规的基本标准[J].中国刑事法杂志,2021,(1).
- [23]张明楷.法益初论(上)[M].北京:商务印书馆,2021.
- [24]张明楷.论实质的法益概念——对法益概念的立法批判机能的肯定[J].法学家,2021,(1).
- [25]周光权.刑法各论[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1.
- [26]陈禹衡,陈洪兵.法益重塑和路径调整:积极刑法观下农用地生态法益的刑法保护转向[J].新疆社会科学,2021,(4).
- [27]See David M. Uhlmann, Deferred Prosecution and Non-Prosecution Agreements and the Erosion of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Maryland Law Review, Volume 72 | Issue 4, Article 15.
- [28]陈瑞华.企业合规视野下的暂缓起诉协议制度[J].比较法研究,2020,(1).
- [29]时延安.合规计划实施与单位的刑事归责[J].法学杂志,2019,(9).
- [30]魏昌东.“支点”理论与中国特色企业合规[J].检察风云,2022,(6).
- [31]卢勤忠.民营企业的刑事合规及刑事法风险防范探析[J].法学论坛,2020,(4).
- [32]何荣功.刑法与现代社会治理[M].北京:法律出版社,2020.

(责任编辑:任屹立)

· 声 明 ·

本刊已加入《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中国期刊网》《万方数据——数字化期刊群》《中文科技期刊》全文数据库,以及超星数字期刊。若作者不同意将论文入编上述数据库,请在投稿时加以说明,本刊将作适当处理。本刊将对刊发的全部论文实行中国知网网络首发表。若作者不同意论文网络首发表,请在投稿时注明。

作者自愿将其拥有的论文汇编权(论文的部分或全部)、翻译权、印刷版和电子版的复制权、网络传播权、发行权转让给本刊。作者保证论文为原创作品并且不存在一稿多投等学术不端行为,以及不涉及意识形态问题与涉密问题,若发生侵权及发生意识形态问题或泄密问题,一切责任由作者承担。作者保证该论文的署名及其排序无争议,多单位合作的论文,保证单位排序没有异议,且无知识产权纠纷,若发生署名权争议、知识产权纠纷问题,一切责任由作者承担。

论文经终审后将安排在《石河子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发表。论文发表之后,免费向作者赠送样刊。本刊不收取作者任何版面费,论文著作权使用费及相关稿酬,均作为本刊对该论文编辑、出版、推广交流(含信息网络)以及赠送样刊之用途,不再另行向作者支付。

请作者通过本刊正规网址投稿,网址为: <http://sxzs.cbpt.cnki.net>。

石河子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编辑部

2023年6月28日